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勞簡字第1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珮蓁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錫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8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7,37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6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文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毓如